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31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31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31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，代表股份92,798,66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59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90,166,034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2.47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632,6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6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4,528,6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4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,896,0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632,6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62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24,80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94,208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4,405,792 股。）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796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26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0%；反对 1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797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27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子瑜、彭泽宇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